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智慧醫療創新創業計畫

113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12 次會議通過

## 一、計畫目的

為協助我國智慧醫療產業發展，提供我國智慧醫療相關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實現「健康台灣」的目標，爰制訂本計畫辦理相關投資業務。

## 二、匡列總額度

由本基金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辦理。

## 三、執行期間

自本計畫通過施行日起 4 年內均得受理申請。

## 四、投資範圍

本計畫所稱智慧醫療創新事業，係指從事將資通訊科技運用在醫療及健康領域相關業務之我國企業或營運主體在我國之境外企業：

- (一) 醫療照護、疾病管理、公共衛生監測、教育和研究等。
- (二) 其他符合各產業主管機關推動智慧醫療創新政策之項目。

## 五、投資方式

- (一) 投資於我國智慧醫療創新相關企業。
- (二) 投資於以我國智慧醫療創新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創業投資事業。
- (三) 透過本基金與產業主管機關合作各項投資方案，投資於我國智慧醫療創新相關企業。

## 六、投資原則

- (一) 申請本基金參與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當次募資之民間現金出資金額合計應不低於本基金參與投資金額。

- (二) 申請本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參與投資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者，若無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亦得提出申請。
- (三) 本基金投資於以我國智慧醫療創新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金額最高可達該創業投資事業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之 40%。
- (四) 本基金與產業主管機關合作各項投資方案，投資金額最高可達民間專業管理公司投資金額之 3 倍。
- (五) 本基金參與投資之我國智慧醫療創新相關企業，其公股比例合計應低於 50%。

#### 七、投資審議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由具資通訊科技、生技醫療等與智慧醫療產業相關之技術委員協助審議投資申請案。
- (二) 其餘投資審議及投資管理事宜悉依本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報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